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僱用社會課約用人員徵才公告 | |
| 依 據 | **依據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** |
| 僱用職稱 | 約用人員 |
| 需求名額 | 1人 |
| 性 別 | 不拘 |
| 工作地點 | **雲林縣麥寮鄉** |
| 工作地址 | 雲林縣麥寮鄉 |
| 聯絡電話 | 05-6938689 |
| 報名期間 | 自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 9月 17 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，具有甄選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  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 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 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 1. 具備條件： 2. 應自備機車或其他交通工具，以利通勤及支援工作。 3. 能配合本所規劃輪班，且可彈性調整上、下班時間。 4. 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能協助場館行政事務。 |
| 檢附文件 | 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二、切結書2份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 支援公所辦理各項活動等。 2. 協助辦理場館行政工作等。 3. 及其他指派工作項目。 |
| 相關應徵說明 |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 9月10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9月 17日下午5時30  分止。  二、應徵文件須於114年 9月 10日上午8時起至114年9月 17 日下午5時30  分前，以郵 遞、專人送達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收發（雲林縣麥寮鄉麥津村中興  路119號）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約用人員(行政人員)」。  三、書面審查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應徵文件亦  不再退回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-6935280#1131蔡宛霖小姐。  四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所所需，本所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  五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  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 |
| 僱用期間及待遇 | 一、僱用期間：錄取報到之日起試用至114年12月31日(依年度預算僱用)止，考核合格後於下年度雇用。 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2萬9,000元 。 |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114年度僱用（社會課）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相片 |
| 身分證號 |  | 最高學歷 | 學校 科（系） | | | | |
| 婚　姻  狀　況 | □已 婚  □未 婚 | 現職服務單位 | （無者免填） | | | 職稱 |  |
| 電　　話 |
| 通 訊  地　址 | 戶籍住址： | | | | | | | （O）  （H）  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：  □同 上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 | | | | | | | |
| **個人資料授權/取得使用同意書**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貴所辦理甄選臨時人員使用。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件名稱 | | 審查情形 | | 證件名稱 | 審查情形 |
| 1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（請黏貼於背面） | | （ ）有  （ ）無 | | 2.迴避進用切結書 | （ ）有  （ ）無 |
| 3.切結書 | | （ ）有  （ ）無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 |
| 審 查 情 形  （審核人員填寫） | 資格審核結果 |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，原因 | |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|  | | |

填表須知：

一、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，並請自行貼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本表除「審查情形（結果）」欄由本所填寫外，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。

**※本人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，並附相關證件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

報考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|  |
| --- |
| 正面 |
| 反面 |

**切 結 書**

切結事項：

一、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聘僱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第四點規定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甄選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

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

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違反本切結書所切結事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已錄

取並僱用者依規定予以解僱。

二、經錄取後，同意貴所向警政單位查詢本人之素行資料。

此致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印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雲林縣麥寮鄉公所約用人員迴避進用切結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麥寮鄉公所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

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

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

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話：

**印**

中 華 民 國 　年　 月　 日